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2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张未名先生、张晓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张未名先生、张晓霞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为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董事张未名先生、张晓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未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博士学位，分别于2003年、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基础科学（物理数学方向）学士及天体物理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执行董事，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监，现任公司证券部总监，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24年7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未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晓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今担任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24年12月担任上海岩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截至目前兼任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张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下述情形外，张晓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1）张晓霞女士担任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陈于冰先生、陈代千先生分别持有该公司1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可先生及傅

耀华女士合计持有该公司60%的股份；（2）张晓霞女士担任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系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叶可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3）张晓霞女士与公司董事陈代千先生存在共同投资情形；（4）张晓霞女士担任宁波渐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陈代千先生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5）张晓霞女士与陈怡毅女士分别担任上海岩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岩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8%的股份。

张晓霞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